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赛浦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 年 11 月 2 日，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测井”）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2018 年测井车带量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签署销售合同，中石油测井相关分公司与新赛浦均已签署完毕《买卖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货物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有效期自动延期，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 3、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15049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二路丈八五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浩

注册资本：223,4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1-29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产品测井、录井、射孔、井壁取心、电缆桥塞、测试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随钻测井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钻井测控、压裂测控、注采测控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测井数据、测井解释、油藏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测井资料应用；石油及天然气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工具、应用软件的开发、物理实验、试验、制造、销售、租赁、检测、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射孔器材的试验、研究、制造和销售；放射性(II类、III类、IV类、V类)物品的使用和销售；电缆及测井车辆的制造、租赁、销售和修理；计量检定、计量设备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和技术咨询；自研成果转让；润滑油(不含危化品)、节能产品、汽车配件、钻采工具及设备、防腐保温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润滑油品检测；金属产品的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企业自有物业管理；企业内部员工培训；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石油测井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中石油测井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全资子公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全资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00765258Y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2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芹

成立日期：1998-06-18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电缆作业、测试、石油钻采等专用设备、特种车辆、钻孔机、仪器、密封件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改装、配件供应及售后服务；无人机、靶机成套配件、光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配件供应及售后服务；野营房设计、制造、修理、改造、配件供应及售后服务；技术改造、技术服务、车辆及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石油装备销售、机械加工、来料加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进口：汽车底盘、液压元器件、测井仪器及相关配件；非标件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智能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的进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场地租赁；货物进口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买卖合同（一体化测井车）

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相关分公司

卖方：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一体化测井车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货物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有效期自动延期，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合同金额：9,516.8 万元人民币

合同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价款结算依据：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卖方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价款结算期限：货物验收合格，买方财务挂账三个月后安排付款。

质保金：保留合同总值的 10%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会形成业务依赖。

2、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买卖合同（一体化测井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